

## 官田角秀山納骨堂設施收費標準

納骨櫃型式	單位	數量	存放層別	金額
骨灰櫃	個	一	一、二層	16,000元
			其他層	26,000元
雙人骨灰櫃	組	一	一、二層	26,000元
			其他層	46,000元
家族櫃(四個)	組	一	不分層	86,000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不分層	10,000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3,000元
	已入櫃			5,000元
神主牌換櫃費	未入位			1,000元
	已入位			3,000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100元
<b>規 範 事 項</b>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